

轉知本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健康生活講座一案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2/14 13:18:57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社會局103年2月7日桃社婦字第10300054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健康生活講座DM供參。